

#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上接第2版)**  
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中央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条**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中央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并决定党的重大问题;
  - (四)修改党的章程;
  - (五)选举中央委员会;
  - (六)选举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 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职权是:讨论和决定重大问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会、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部分成员。调整和增选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的数额,不得超过党的全国代表大会选出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各自总数的五分之一。

**第二十二**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全国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它的任期相应地改变。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由全国代表大会决定。中央委员会委员出缺,由中央委员会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中央政治局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在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委员会执行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党的全部工作,对外代表中国共产党。

**第二十三**条 党的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由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产生。

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中央委员会的职权。

中央书记处是中央政治局和它的常务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成员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提名,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负责召集中央政治局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并主持中央书记处的工作。

党的中央军事委员会组成人员由中央委员会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

每届中央委员会产生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在下届全国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党的经常工作,直到下届中央委员会产生新的中央领导机构和中央领导人为止。

**第二十四**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党组织,根据中央委员会的指示进行工作。中央军事委员会负责军队中党的工作和政治工作,对军队中党的组织体制和机构作出规定。

## 第四章 党的地方组织

**第二十五**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代表大会,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代表大会,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代表大会,每五年举行一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召集。在特殊情况下,经上一级委员会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举行。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选举办法,由同级党的委员会决定,并报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二十六**条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听取和审查同级委员会的报告;
  - (二)审查同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报告;
  - (三)讨论本地区范围内的重大问题并作出决议;
  - (四)选举同级党的委员会,选举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 第二十七**条 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和自治州的委员会,每

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五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县(旗)、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和市辖区的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这些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必须有三年以上的党龄。

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如提前或延期举行,由它选举的委员会的任期相应地改变。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额,分别由上一级委员会决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出缺,由候补委员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同级党代表大会的决议,领导本地方的工作,定期向上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八**条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全体会议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在下届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经常工作,直到新的常务委员会产生为止。

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常务委员会定期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

**第二十九**条 党的地区委员会和相当于地区委员会的组织,是党的省、自治区委员会在几个县、自治县、市范围内派出的代表机关。它根据省、自治区委员会的授权,领导本地区的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基层组织

**第三十**条 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医院、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人民解放军连队和其他基层单位,凡是有正式党员三人以上的,都应当成立党的基层组织。

党的基层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分别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提出委员候选人要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在社会基层组织中的战斗堡垒,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它的基本任务是:

-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部的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 (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提高党员素质,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管理。
-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五)充分发挥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发现、培养和推荐他们中间的优秀人才,鼓励和支持他们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

(六)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重视在生产、工作第一线 and 青年中发展党员。

(七)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国家的财政经济法规和人事制度,不得侵占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八)教育党员和群众自觉抵制不良倾向,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三十三**条 街道、乡、镇党的基层委员会和村、社区党组织,统一领导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支持和保证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的基层党组织,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社会组织中党的基层党组织,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引领服务群众,推动事业发展。

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实行党委领导下的行政领导人负责制的事业单位中党的基层党组织,对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同时保证行政领导人充分行使自己的职权。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行政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的业务工作。

**第三十四**条 党支部是党的基层组织,担负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

## 第六章 党的干部

**第三十五**条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人民的公仆,要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党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选拔干部,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反对任人唯亲,努力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特别是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积极推进干部制度改革。

党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

**第三十六**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模范地履行本章程第三条所规定的党员的各项义务,并且必须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

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和政治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善于同党外干部合作共事,尊重他们,虚心学习他们的长处。

党的各级组织要善于发现和推荐有真才实学的党外干部担任领导工作,保证他们享有职权,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

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退、离休。

## 第七章 党的纪律

**第三十九**条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共产党员必须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第四十**条 党的纪律主要包括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执纪必严、违纪必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按照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给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直至纪律处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处分、组织调整成为管党治党的重要手段,严重违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党员必须开除党籍。

党内严格禁止用违反党章和国家法律的手段对待党员,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违反这些规定的组织或个人必须受到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的追究。

**第四十一**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有五种: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

留党察看最长不超过两年。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经过留党察看,确已改正错误的,应当恢复其党员的权利;坚持错误不改的,应当开除党籍。

开除党籍是党内的最高处分。各级党组织在决定或批准开除党员党籍的时候,应当全面研究有关的材料和意见,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第四十二**条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必须经过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党的基层委员会批准;如果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或复杂,或给党员以开除党籍的处分,应分别不同情况,报县级或县级以上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查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县级和县级以上各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直接决定给党员以纪律处分。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党中央批准。对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

委员、候补委员,给以警告、严重警告处分,应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批准,并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备案。

对党的中央委员会和地方各级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给以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开除党籍的处分,必须由本人所在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决定。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可以先由中央政治局和地方各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待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对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的上述处分,必须经过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由这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严重触犯刑律的中央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中央政治局决定开除其党籍;严重触犯刑律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由同级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开除其党籍。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对党员作出处分决定,应当实事求是地查清事实。处分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材料和处分决定必须同本人见面,听取本人说明情况和申辩。如果本人对处分决定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必须负责处理或者迅速转递,不得扣压。对于确属坚持错误意见和无理要求的人,要给以批评教育。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问责。

对于严重违反党的纪律、本身又不能纠正的党组织,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在查明核实后,应根据情节严重的程度,作出进行改组或予以解散的决定,并报再上一级党的委员会审查批准,正式宣布执行。

## 第八章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第四十五**条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党的中央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加强对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同级党的委员会相同。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报党的中央委员会批准。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并由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报上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基层委员会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还是设立纪律检查委员,由它的上一级党组织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纪律检查委员。

党的中央和地方纪律检查委员会向同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按照规定向有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派驻党的纪律检查组。纪律检查组组长参加驻在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有关会议。他们的工作必须受到该单位党的领导组织的监督。

**第四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的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要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党的

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要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委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可以先进行初步核实,如果需要立案检查的,应当向同级党的委员会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涉及常务委员的,报告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初步核实,需要审查的,由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检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并且有权批准和改变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于案件所作的决定。如果所要改变的该下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已经得到它的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批准,这种改变必须经过它的上一级党的委员会批准。

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和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如果对同级党的委员会处理案件的决定有不同意见,可以请求上一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予以复查;如果发现同级党的委员会或它的成员有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在同级党的委员会不给予解决或不给予正确解决的时候,有权向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申诉,请求协助处理。

## 第九章 党组

**第四十八**条 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经济组织、文化组织和其他非党组织的领导机关中,可以成立党组。党组发挥领导作用。党组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对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讨论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问题;做好干部管理工作;讨论和决定基层党组织设置调整和发展党员、处分党员等重要事项;团结党外干部和群众,完成党和国家交给的任务;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组的成员,由批准成立党组的党组织决定。党组书记,必要时还可以设副书记。

党组必须服从批准它成立的党组织领导。

**第五十**条 在对下属单位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国家工作部门和有关单位的领导机关中,可以建立党委,党委的产生办法、职权和工作任务,由中央另行规定。

## 第十章 党和共产主义青年团的关系

**第五十一**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是广大青年在实践中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学校,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共青团中央委员会受党中央委员会领导。共青团的地方各级组织受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同时受共青团上级组织领导。

**第五十二**条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加强对共青团的领导,注意团的干部的选拔和培训。党要坚决支持共青团根据广大青年的特点和需要,生动活泼地、富于创造性地进行工作,充分发挥团的突击队作用和联系广大青年的桥梁作用。

团的县级和县级以下各级委员会书记,企业事业单位的团委员会书记,是党员的,可以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的会议。

## 第十一章 党徽党旗

**第五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党徽为镰刀和锤头组成的图案。

**第五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党旗为旗面缀有金黄色党徽图案的红旗。

**第五十五**条 中国共产党的党徽党旗是中国共产党的象征和标志。党的各级组织和每一个党员都要维护党徽党旗的尊严。要按照规定制作和使用党徽党旗。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紧接第1版)**阐明了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极端重要性,揭示了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的重大意义,宣示了党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和坚定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坚强决心。大会审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体现了党的十九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体现了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体现了党的二十大报告确定的重要思想、重要观点、重大战略、重大举措。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选举产生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新一届中央领导机构,习近平同志继续当选中共中央总书记、中央军委主席,充分反映了全党同志和全国各族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充分反映了习近平同志在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心中的崇高威望,充分反映了亿万人民紧跟党的核心、人民领袖开创更加美好未来的

共同心声和坚定决心。

马波指出,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要深刻领会把握党的二十大主题,感悟我们党谋划复兴伟业、擘画强国蓝图的历史主动和使命担当,切实把这一主题贯穿到乐山事业发展全过程,奋力开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局面。要深刻领会把握过去5年工作和新时代10年伟大变革的重大意义,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在新的赶考之路上向历史和人民交出新的优异答卷。要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既要领会把握这一重要思想丰富内涵,又要领会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矢志不渝承载核心、紧跟核心、捍卫核心,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要深刻领会把握以中国式现代化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使命任务,把党中央大政方针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用新的伟大奋斗创造新的伟业。要深刻领会把握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革命的重要要求,深入贯

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巩固发展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深刻领会把握团结奋斗的时代要求,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的旗帜下团结成“一块坚硬的钢铁”,一盘棋一条心一股劲把乐山的事情办好,奋力谱写乐山发展新篇章。

马波强调,要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推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的乐山实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入推进高质量发展的乐山实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奋力开创乐山高质量发展新局面。深入推进科教兴国战略的乐山实践,加快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教育强市,成渝地区重要区域创新中心。深入推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乐山实践,坚持党的领导、人

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汇聚共同致力民族伟大复兴磅礴力量。深入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乐山实践,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一体建设法治乐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深入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文化强国、文化兴国的乐山实践,坚持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之路,加快建设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乐山。深入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乐山实践,统筹发展和安全,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乐山。深入推进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全面从

严治党的乐山实践,全面落实新

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马波强调,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成效转化为做好工作的强大动力,拿出拼的劲头、搏的勇气,保持愿拼敢拼能拼的精神,决战四季度、奋力保目标,实施“36228”冲刺方案,确保主要经济指标持续走在全省第一方阵。聚焦“重大产业项目攻坚年”重点任务,集中攻坚306个重大项目建设,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国省市系列纾困政策,全力保障665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保持工业经济增势。实施2000亿元招商引资大会战,打好项目策划储备、对接洽谈、正式签约、履约开工“四大攻坚战”,推动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实施200户以上市场主体升规入统,推进百亿企业梯次培育计划,开展“小升规”专项攻坚行动。确保粮食生产“八连增”,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力抓好晚秋粮食生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夯实基层农业现代化。抢抓岁末年初消费旺季,持续刺激消费,巩固提升文旅市场“人气”。慎终如始抓好常

态化疫情防控,统筹抓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灭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除险保安等工作,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就业、健康、医疗、教育、养老等民生实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提早谋划、科学部署,为做好明年各项工作打牢基础,确保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乐山实践开好局、起好步。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埋头苦干、担当作为,坚定推动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在乐山具体化,脚踏实地走好新的赶考之路,为实现党的二十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作出乐山应有贡献。

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开至各县(市、区)和乐山高新区。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乐山军分区政委,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一级巡视员、二级巡视员,在座的正厅级退休老干部,市级各部门(单位)负责同志,驻乐机构、在乐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国有企业负责同志等在主场参加会议。